## 臺南市南區喜南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二、里內老舊空屋空地徵詢所有權人同意拆除或認養整理綠美化、以維護

里內環境衛生整潔、讓全體里民有一個乾淨清新美好的生活環境

見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松下		選人個人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ř	經 歷
1			曹和田	36 年7 月17 日	男	臺南市	無	臺暋小南平學省第中市國、立級臺臺高等。如級臺臺高等。	股務股務份、股機車司南	于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一、選舉技	と票有關規定 計間:民國一 に 答ね・	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上午八	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續居 有市 布(-	居住四個月以_ 5長、市議員 一百零三年八	繭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 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 、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 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	二十九日(包含當 居住期間,在行 人各該選舉區者	日)以前遷入 5政區域劃分 ,無選舉投票	設有戶籍 ↑選舉區 ፣ 票權 】 。	f,至民國- f ,仍以行	·百零三年十 政區域為範	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 圍計算之。但於選舉:	住者,	第一百零七條
(三)選舉人 1.投開	【投票應注意     票地點(見	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該 事項: 役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	•						畑昌。	第一百零八條
3.選舉 投票	B人應於規定。 E,離開投票F	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时 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打	時不許入場,但 没票。	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	,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	投票所	第一百零九條
三萬	<b>第元以上三十</b> 章	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 萬元以下罰鍰。 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								第一百十條
有選二在零行(2)指挥擊所以(3)選票票以(3)	排基人 財基人 開基人 開題以 開題以 開題以 開題以 開題以 開題以 開題以 開題以	断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3 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3 金。 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野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5 憂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2	查獲之攝影器村 達者依公任管準式 票所主任管準二十 不服制止。 と関連工 製備之項規定,	沒收之。 選舉罷免法 會同主任監 萬元以下 間 一年以下 體 一年以下 選下	第一百零 察員。 ・ 並將選刑 ・ も期徒刑	五條規定, 退出,而不 舉票摺疊投 、拘役或科	處二年以下 退出者,依 :入票匭,不 新臺幣一萬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係逗留;如將選舉票 活五千元以下罰金;如	新臺幣 第一百 提出 選舉	
9. 在招 八僧	<b>X</b> 第二項規定	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作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行				後仍繼續為	之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	第一百十一條
10.選舉	思票圈選示範切 影	X = T   如下:	雄	柏						第一百十二條
		〈 霎 ↓ 栞 ・	重, 雅爾画 「		指们 . ,	無効。				
四選舉男 1.市長	<mark>関色:</mark> 長選舉票為淺遠	<b>黃色。</b>	、 医中水 血	平] 从 [5]	IDM*]	7111/A				第一百十三條
3. 平地 4. 山地 另「 地原	也原住民市議員	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 。	右上角應加印直	徑三公分紅1	色圓圈,	並於圓圈內	分別加印紅	色之「平地原住民」	、「山	第一百十四條
田 <mark>選</mark> 舉署選 1. 3. 3. 5. 6.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要有下列情形。 選二人以上。 選位置不能辨 路、蓋章、按打 選舉票污染致	之一者無效:	4. 圏 · 6. 将	用選舉委員。 後加以塗改 選舉票撕破3 加圈完全空	。 致不完整					第一百十五條
第升	1十三條 注	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 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	者,處七年以上 處斷。	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1	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妨害投票罪(刑
	1十六條 2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7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	於死者,處無期 在場助勢之人, 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或七年」 處三年以下 徒刑。	以上有期 有期徒刑	徒刑;致重 、拘役或科	傷者,處三  新臺幣三十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及下手	第一百四十二的第一百四十三的
第力	i.十七條 š [ [ [	记时填足非,四间或公场真的 在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料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衰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 質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4	刊。 各者,行求期約 刊,併科新臺幣 要求期約或收受	或交付賄賂; 二百萬元以。 受賄賂或其他	或其他不 上二千萬	正利益,而 元以下罰金	  約其放棄競	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	動者,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力	1 1十八條 1	質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代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抗	之賄賂,不問屬 賈額。 方法為下列行為 故棄競選。	於犯人與否 之一者,處	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如全部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二、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
第力	1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	議、連署或使他 的或交付賄賂或 臺幣一百萬元以 以下有期徒刑。	其他不正利 上一千萬元」	益,而約 以下罰金	其不行使投 。	票權或為一	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以上十	一、區域、原住民 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 歷及經歷。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
第一	7 3 -百零二條 7	質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 但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任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冊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 是,不符曲約數據或是	3罪後六個月內自 資查中自白者, 以上七年以下有	目首者,減輕 減輕其刑;[ 期徒刑,併	或免除非 因而查獲 科新臺幣	t刑;因而查 候選人為正 一百萬元以	犯或共犯者 上一千萬元	,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下罰金:		部分,不予刊登達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 欄,經政黨推薦之 備案者為限;未終 三、端正選風、檢舉財

三、回饋金及基層建設經費公開透明化。 東興製衣股 四、為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社區安寧、爭取經費增設全天候高解析度 与限公司總務 紅外線監視系統。 **<sup>鈴</sup>盟遊覽汽車** 五、里內獨居老人及長者之居家生活照顧關懷及安全照護。 一六、外籍新居民及新移民之居家生活關懷照護。 分有限公司司 | 七、全力爭取老人福利及婦女生育奬助津貼。 仁智遊覽汽 |八、協助中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之家庭風險追蹤關懷及福利申請。 设份有限公司 |九、里內轄區國有土地荒廢雜草叢生衛生環境甚差、建議市政府向中央爭 炎、現任:臺 取建設社會住宅、得以嘉惠眾多的中低收入戶及無殼蝸牛族群、並帶 市第一屆南區 動地方發展繁榮及環境衛生之改善。 有里里長。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質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淮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3. 公益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建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在及中五十二條以中五十二條以中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國門 (東京) 中國 (東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ルーサージャン・ストルはは、日本主席を見ないた。 排理理解、能免事務人負、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後護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第一百十四條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第一日十五條 十大公城人具选举,由取商运仇饭家全有饭景能尽自平仓权饭亲自、花刀公城人具选举,由取商运仇饭家有饭菜吃自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疾信止甘瞻發志應職嫌。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強暴脅迫 **弗─日四十一除**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非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盧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益素及學歷中能力的 選舉委員會應棄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政

一、專職專任24小時服務行動里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日 / 四 - 日 / 四 - 一 + 以上 - 二 中以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榜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務部檢學電話: 0 8 0 0 - 0 2 4 - 0 9 9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